**关于发生在海南岛的**

 **律师虚假诉讼和诈骗案的实名举报之二！！！**

排在刘远生之后、号称海南律师界二富的赵启君，通过虚假诉讼，诈骗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4650余万元，本案足以判处其无期徒刑。该公司已于2024年初报案，但至今未予立案。目前赵启君虚假诉讼的另一案件，已被移送海口市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赵启君一直被取保候审。一般情形下，中级法院审理可能判处十年以上的案件，区级法院审理可能判处十年以下的案件。本案由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再由某区检察院向龙华区法院起诉，足以说明赵启君未来的刑期在十年以下，这样处理的结果，不仅放纵了赵启君的严重犯罪，而且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宪法原则的漠视和严重违反。普通律师高丙芳因代理农民工讨薪被判虚假诉讼,并被判四年有期徒刑，而本该判处无期徒刑的“贵族特权”律师赵启君，却极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缓刑，天理何在？统一的执法尺度何在？法律的威严何在？社会公平正义何在？有关部门避免重就轻，至今对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被赵启君诈骗4650余万元不予立案，说明赵启君背后的后台和保护伞在运作，怪不得赵启君及其马仔放出赵启君会被判缓刑的言论。多年来，赵启君进出海南各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如入无人之境，说明他的后台和保护伞非常强大。在党中央强力反腐败的形势下，我们强烈要求中纪委国家监委挖出赵启君的后台和保护伞，强烈要求最高检察院敦促海口市检察院对赵启君通过虚假诉讼诈骗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4650万元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坚决要求关押赵启君，坚决要求判处赵启君无期徒刑和追回被赵启君诈骗的巨额财产。

**报 案 书**

纲 要

**报案人：**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犯罪嫌疑人：**

赵启君本人； 赵林森——赵启君的父亲（已故）；

童云兰——赵启君的配偶； 赵 伟——赵启君的堂弟；

黄 博——赵启君的外甥； 尹 佳——赵启君外甥黄博的配偶；

黄自清——赵启君的姐夫、亦是黄博的父亲；

管 欣——赵启君的亲属（系管国强管欣的兄/妹）；

海南一桥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一桥公司）

海南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益鑫公司）

（一）第一宗犯罪事实：

2014年，赵启君拥有价值7300万元的土地。他把土地登记在其控制的一侨公司名下，同时安排一侨公司与其父赵林森签订虚假合同并制造其父对一侨公司拥有7300万元的虚假债权的假象以备行骗。

同年，西安长兴公司以购买一侨公司股权的方式购买土地，2015年赵启君、赵林森提起诉讼骗取法院确认虚假债权。

2016年，赵启君在明知其父对一侨公司债权为虚假债权、其唯一的土地资产已经卖给长兴公司而手中没有任何资产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购买其制造的一钱不值的虚假债权，2016年8月3日，我方和某某、包某某、张某某与赵启君及其代表张海英、林德盛在三亚湾喜来登酒店签订了合同，被骗了4650.25万元。

随着赵启君伙同他人虚假诉讼被最高院于2018年揭穿、处罚，长兴公司依法获得了股权与土地，而被诈骗购买虚假债权的报案人血本无归。赵启君不但不肯归还赃款，反而利用我们进退两难的境地，继续实施诈骗。

（二）第二宗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在湖北黄冈对报案人实施虚假诉讼形式的诈骗犯罪，骗取报案人6349.75万元和1000万元违约金。就此形成（2017）鄂11民初156号案件。

2017年，赵启君使用赵林森的名义，以其此前伪造的《债权转让合同》作为证据起诉冲浪公司，谎称冲浪公司用1.1亿元购买赵林森债权，企图再次以和00007案同样的方式虚构债权、虚假诉讼诈骗报案人6349.75万元和1000万元违约金。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未能识破该案系虚假诉讼并于同年作出（2017）鄂11民初156号判决，支持了赵林森的诉求，判决冲浪公司支付6349.75万元和按实际计算的违约金（2016.12.9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的1.95倍计算）。

在赵启君、赵林森00007号案件虚假诉讼的事实被最高院确认并处罚后，报案人发现，其在（2017）鄂11民初156号使用的犯罪手段与00007号案如出一辙，遂向黄冈中院申请再审、要求彻查虚假诉讼诈骗报案人的情况。再审过程中，赵启君、赵林森见其伎俩已败露，遂主动提出撤诉，暂停了对报案人的继续侵害。遗憾的是，黄冈人民法院并未按照规定向黄冈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总结：报案人入股冲浪公司前，赵启君、赵林森控制冲浪公司签订了向赵林森用1.1亿元买债权的合同，并一直隐瞒报案人。诱骗报案人入股冲浪公司后，赵林森开始用上述串通伪造的虚假合同作为证据提起民事诉讼并胜诉，直到报案人提出再审申请要求彻查虚假诉讼，赵林森才在再审程序中主动撤诉。】

正 文

**报案人：**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犯罪嫌疑人一：赵启君**，男，1962年3月2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22128196203220097；住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2路世贸雅苑G座26D2室、26D1室及A座20C室，联系电话：139 7668 1999。

**犯罪嫌疑人二：赵林森**（赵启君父亲，现已故），男，汉族，1931年3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421126193103061415。

**犯罪嫌疑人三：童云兰**（赵启君配偶），女，汉族，其他信息不详。

**犯罪嫌疑人四：赵伟**（赵启君堂弟），男，汉族，1986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32号丽花城A座1303房，联系电话：136 4752 6968。

**犯罪嫌疑人五：黄博**（赵启君外甥），男，汉族，1986年10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421126198510171710，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2路世贸雅苑G座26D2室，联系电话：185 0897 4490。

**犯罪嫌疑人六：尹佳**（黄博配偶），女，汉族，1989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4127241989070151020，身份证住址：海口市国琼山区国兴大道文坛路2号海口经济学院（现住址不详），联系电话：130 0501 3393。

**犯罪嫌疑人七：黄自清**（赵启君姐夫、黄博父亲），男，汉族，联系电话：139 7655 9647，其他信息不详。

**犯罪嫌疑人八：管欣**（赵启君亲属）女，汉族，联系电话：186 0896 6031，其他信息不详。

**犯罪嫌疑人九：海南一桥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60315Q，法定代表人：黄博，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G座26D2室。电话：0898-36229999，13637528760。

**犯罪嫌疑人十：海南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602948，法定代表人：袁升林（原系管国强），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A座20C室。电话：15298959663，0898-36229999。

**涉嫌犯罪事实与理由：**

**一、涉案相关公司及主要人员（家庭成员串通制造虚假债务诈骗）相互关系情况**

 **（一）涉案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亲属关系：**

1、**赵启君**本人；

2、**赵林森**——赵启君的父亲（已故）；

3、**童云兰**——赵启君的配偶；

4、**赵 伟**——赵启君的堂弟；

5、**黄 博**——赵启君的外甥；

6、**尹 佳**——赵启君外甥黄博的配偶；

7、**黄自清**——赵启君的姐夫、亦是黄博的父亲；

8、**管 欣**——赵启君的亲属（系管国强管欣的兄/妹）；

 **（二）涉案公司基本情况：**

1、**海南一桥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一桥公司**）

* 2010年4月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初始股东为**黄博**（出资500万元，占50%股权）和**赵伟**（出资500万元，占50%股权）；
* 2013年5月12日，股东变更为**黄博**（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和海南鑫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90%股权）；
* 2014年4月11日，股东变更为**黄博**（出资50万元，占5%股权）、**鑫桥公司**（出资160万元，占16%股权）、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90万元，占79%股权）。2015年12月15日，联络员备案为：陈梅容。

2、**海南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8月30日更名为海南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益鑫公司**）

* 原始出资人为**赵启君**和**鑫桥公司**，2013年11月6日股东变更为**黄博**和**鑫桥公司**；2015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由**童云兰**变更为**赵伟**；
* 2017年5月4日变更股东为管国强（52%股权）和**黄自清**（48%股权）；
* 2021年3月15日股东变为袁升林（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袁升林。2015年12月22日，联络员备案为：陈梅容。

**二、犯罪事实一：犯罪嫌疑人利用（2015）鄂民二终字第00007号案件，将虚假债权卖给报案人。**

**赵启君于2014年出资一千万元获得万宁一块价值7300万元的土地。他安排土地登记在自己控制的空壳公司一桥公司名下，再安排一桥公司签约欠下其父赵林森7300万元巨额债务，人为制造出虚假债权进行诈骗。先是隐瞒秘密签约制造一桥公司巨额债务的事实，由虚假债权人出面通过虚假诉讼确认债权，再诱骗报案人购买其虚假债权，以诈骗报案人，具体如下：**

**（一）蓄意制造虚假债权，为日后诈骗报案人做准备**

**1、在一桥公司竞拍昌华公司日月湾土地一案中，赵启君、赵林森、一桥公司设计签订合同，将“一桥公司直接购买昌华公司债权，再竞拍昌华公司土地，并用购得的债权付土地款”这一正常交易模式，变更为“一桥公司代赵林森购买昌华债权，一桥公司再竞拍昌华公司土地，赵林森替一桥公司用该债权付土地款，一桥公司向赵林森偿还土地价款”这一三角交易模式。据此，凭空虚构出赵林森对一桥公司的7300万元债权。**

2010年5月10日，在犯罪嫌疑人**赵启君**控制下，**赵林森**与**一桥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1）**赵林森**用**一桥公司**名义购买海南建方实业公司（下称：建方公司）所拥有的对海南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昌华公司）的债权；（2）**一桥公司**去竞拍昌华公司日月湾土地，应支付的土地款，以**赵林森**对昌华公司的债权收益中代为垫付；（3）在竞拍的土地过户到**一桥公司**名下之日起三日内，**一桥公司**一次性偿还**赵林森**为其垫付的土地拍卖价款，若逾期偿还则需向**赵林森**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

简而言之，**赵启君**、**赵林森**、**一桥公司**通过设计上述合同，将**一桥公司**与昌华公司一对一的债权交易，引入**赵林森**作为中间人——即约定**一桥公司**并非为自己购买债权，而系为了**赵林森**代买债权——从而将**一桥公司**的交易成本从购买债权的1000万元，虚增至合同约定的“土地拍卖价款”之多。

针对上述虚假交易，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如下认定：【**赵林森**与**一桥公司**合作投入1000万元，单就本案而言**赵林森**获得的回报即高达近1亿元。**一桥公司**使用**赵林森**该笔资金的融资成本畸高，交易双方权利义务显著失衡，与正常商业交易明显不符】、【在签约双方存在密切亲属关系、合同内容明显违背商业常理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上述合同真实存在】。（(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民事判决书》）

**2、由赵启君向建方公司支付1000万元债权转让款，该付款名义上是代赵林森付债权转让款，实质上只是上述虚假交易的一部分。**

2010年5月13日，**一桥公司**与建方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以1000万元价格，购买了建方公司对昌华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本金6500万元及利息100万元的权益，债权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2012）最高法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经查，该1000万元转让款系由**赵启君**支付给建方公司。

针对该付款行为，最高院已作出如下认定：【**赵林森**、**赵启君**关于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的前后矛盾的陈述,不能证明**赵林森**与**一桥公司**之间存在真实的合作购买债权的合同关系】。（(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民事判决书》）

**3、一桥公司拍卖竞得案涉日月湾土地后，用（代赵林森持有的）对昌华公司的债权支付土地款。此后一桥公司与赵林森协议确认，一桥公司应付赵林森7300万元款项及违约金。**

2011年11月29日，在海口海事法院的拍卖中，**一桥公司**以7300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昌华公司所有的854号、862号两宗土地使用权，拍卖价款由**一桥公司**（代**赵林森**持有的）对昌华公司的债权冲抵支付。

2014年8月10日，**赵林森**与**一桥公司**就《合同书》履行情况签订《结算协议》，约定：**一桥公司**拍卖竞得的上述854号、862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归**一桥公司**所有，**一桥公司**于土地过户至**一桥公司**名下三日内向**赵林森**支付7300万元债权收益，逾期违约金1000万元；土地过户税费由**一桥公司**承担。

2014年9月23日，**赵林森**与**一桥公司**在湖北省黄石市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一桥公司**应于2014年10月30日之前，偿还**赵林森**7300万元，并支付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间利息，利率按年10%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同日，**益鑫公司**向**赵林森**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还款协议书》约定的**一桥公司**所负担全部款项向**赵林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针对上述《还款协议》《结算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如下认定：【按照原合同约定，**一桥公司**偿还**赵林森**垫付款的条件并不完全具备，**一桥公司**却与**赵林森**订立新的协议，愿意偿还全部垫付款，且在原合同约定不计算利息的情况下，订立新的协议自愿负担高额利息。上述合同内容明显违背商业常理，双方均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从**一桥公司**与建方公司签订合同和履行情况看，均未显示有**赵林森**参与，但最终**赵林森**却与**一桥公司**签订《结算协议》并通过00007号案件获得对**一桥公司**近1亿元债权。如此重大投资,**赵林森**持完全放任态度，而合作方**一桥公司**全权处理签约和履行事宜，并将所有收益全部归于**赵林森**，显然与正常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商业合作模式和利润分配方式相悖】。（(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民事判决书》）

**4、上述通过合同虚构一桥公司对赵林森债务一事，在(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案件中，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确认系虚假诉讼、虚构债权，赵林森对一桥公司并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合法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案件中，已经查明并认定：（1）**一桥公司**、**赵林森**之间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系亲属，存在紧密联系关系；（2）**赵林森**与**一桥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购买债权的合同关系；（3）**赵林森**与**一桥公司**之间的交易模式与正常商业合作模式和利润分配方式相悖，行为有违常理，确认属于虚构交易、虚假诉讼。

该虚构债权的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赵启君**为了实施后续诈骗行为，而蓄意谋划制造的。**其目的是首先，利用赵林森的名义制造出对其实际控制的一桥公司享有7300万元的巨额虚假债权，然后，诱骗报案人出资购买该虚假债权，非法占有目的昭然若揭。**

**（二）先以虚假诉讼状告一桥公司：2014年，一桥公司股权被转让给第三方长兴公司，2015年又通过虚假诉讼确认赵林森对一桥公司的债权；再将虚假债权卖给报案人：2016年以上述虚假债权骗取报案人4650.25万元，2019年底最高院判决认定赵林森对一桥公司的债权为虚假债权。**

**1、2014年3月起，一桥公司股东黄博、益鑫公司与第三方长兴公司签订合同，将其持有的一桥公司79%股权转让给长兴公司。**

**2、赵林森2014年向湖北高院起诉要求一桥公司、益鑫公司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9929.1667万元（7300万本金、2629.1667万利息与违约金）。在被告的充分配合下，湖北高院一审支持了赵林森的诉讼请求。**

2014年12月15日，**赵启君**通过其父亲**赵林森**起诉**一桥公司**和**益鑫公司**，通过虚假诉讼请求法院裁决确认**一桥公司**应支付**赵林森**上述虚假的债务本金7300万元、利息2129.1667万元和违约金500万元整，共计9929.1667万元；**益鑫公司**对该债务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民二终字第00007号《民事判决书》（下称：00007号判决，详见附件1-1），支持了**赵林森**的上述诉讼请求，**一桥公司**与**益鑫公司**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在00007号判决庭审过程中，**一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益鑫公司**委托代理人**黄博**，明确放弃答辩期并希望尽早开庭；庭审中对**赵林森**的诉讼请求及所依据证据均不进行实质答辩，且一审判决支持**赵林森**诉求后，亦未提起上诉。甚至**赵林森**提起该诉讼所预交的诉讼费亦系**一桥公司**之关联公司**鑫桥公司**代为支付。

**3、00007号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一桥公司名下的案涉日月湾土地被赵林森申请查封。2016年经赵启君操作，赵林森将债权出卖给报案人。**

2016年初，**赵启君**找到报案人的法定代表人，将00007号判决中**赵林森**所对**一桥公司**的债权的55%以465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报案人。报案人随后在00007案的执行程序中在竞拍取得**一桥公司**的854地块。

【**赵启君**等人对报案人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况将在后文详细说明】

**4、2018年长兴公司认为上述00007号案件系虚假诉讼，向湖北高院申请再审。经湖北高院再审、最高院二审，最终最高院于2019年认定该案属于虚构债权、虚假诉讼，判决驳回赵林森的诉讼请求。**

长兴公司在购买**一桥公司**股权后，发现00007号案件涉嫌虚假诉讼，遂向湖北高院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经湖北高院审查，认定**赵林森**对**一桥公司**之债权系虚构而成，属于虚假诉讼，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2018）鄂民再252号民事判决，驳回**赵林森**全部诉讼请求。**赵林森**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再次认定为其对**一桥公司**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虚假诉讼，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判决，驳回**赵林森**诉讼请求，并对**一桥公司**、**益鑫公司**、**赵林森**、**赵启君**、**黄博**、**童云兰**的虚假诉讼行为分别作出（2019）最高法司惩1407、1407-1、1407-2、1407-3、1407-4、1407-5号司法处罚决定书，罚款总计130万元人民币。

**5、因00007号案件判决被认定为虚假诉讼，在00007号案件执行程序被报案人拍得的854地块也因此由长兴公司依法申请执行回转。而报案人被骗取的4650.25万元至今未能追回。**

**（三）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对报案人实施的具体诈骗行为过程（详见附件二系列材料）**

**1、2016年，赵启君在明知赵林森债权系虚假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目的操作将赵林森虚假债权（00007号案件判定其持有的对一桥公司的）“转让”给报案人。具体步骤是：（1）由报案人出资入股赵启君选定的海南日月湾冲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浪公司”）4650.25万元（55%股权），另两股东张海英、林德胜出资3804.75万元（45%股权）；（2）出资后冲浪公司以该8455万元向赵林森购买取得对一桥公司在00007号案的债权，并在执行程序中竞拍后以该债权支付土地竞拍款。**

2016年初，犯罪嫌疑人**赵启君**经人介绍找到报案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某某，称其父亲**赵林森**对其实际控制的**一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博**系**赵启君外甥**）持有8455万元的债权，现**赵林森**依上述8455万元的债权，已经通过湖北省高院（后被最高院认定为虚假诉讼的00007号案件）强制执行查封**一桥公司**的854号地块。如和某某代表的中城汇文旅公司（报案人）购得**赵林森**持有的**一桥公司**上述债权，报案人即可作为新的债权人申请湖北省高院将854号地块进行拍卖，亦可在拍卖过程中以持有8455万元债权折抵相应拍卖价款，最终以拍卖方式取得854号地块的开发权。

报案人未能识破其奸计，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又称其也想从事房地产开发，希望与和某某合作拿地。**赵启君**实际控制有一家空壳公司——冲浪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尚未实缴，当前股东是张海英和林德胜）。**赵启君**建议双方可以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8455万元（854号地块使用权价款：89亩×95万/亩=8455万元），增资后张海英和林德胜二人持股45%，相应增资金额为3804.75万元；和某某方持股55%，相应增资金额为4650.25万元。上述资金增资到位后，即全部用于等价购买**赵林森**对**一桥公司**持有的8455万元债权，债权购买完毕后冲浪文化公司即变更为新的债权人，再通过向湖北省高院申请强制拍卖854地块，并以冲浪文化公司持有的8455万元债权冲抵拍卖价款，最终将取得854地块的开发使用权。

经双方上述几次协商后，2016年1月26日，报案人初步同意，“海南日月湾冲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加入报案人系列公司名头“中城汇”，工商登记更名为“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冲浪文化公司）。

**2、商定合作模式后，赵启君先以缺乏资金为由要求报案人先行独自出资并向赵林森预付4650.25万元的股权款，随后拒绝出资，报案人只得自行垫资继续将854土地拍下。**

双方初步商定合作模式后，犯罪嫌疑人**赵启君**提出其无钱缴纳增资款，能否由报案人先对冲浪文化公司增资4650.25万元并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待上述4650.25万元到位后先支付给其父**赵林森**，作为部分债权转让款。其父**赵林森**收到上述款项后，再将其中的3804.75万元转回冲浪文化公司，作为张海英和林德胜所持有45%股权的增资款。该3804.75万元转回冲浪文化公司后，再支付给**赵林森**。经过上述财务处理，**赵林森**即取得了8455万元债权的全部转让款，其实际控制的45%冲浪文化公司股权增资义务也完成了。

于是2016年8月3日，在犯罪嫌疑人**赵启君**的主持下，报案人与张海英和林德胜签订了《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下称：增资合同），第一条明确写明：**赵林森**对**一桥公司**持有的债权本息为8455万元。增资合同签署后，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又提出由其外甥**黄博**的媳妇**尹佳**（**一桥公司**法定代表人、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外甥，**黄博**的配偶）作为冲浪文化公司股东一起合作较好把握，故报案人又同意张海英和林德胜二人将所持该公司45%的股份转给**尹佳。**

2016年11月13日，万宁市工商局将冲浪文化公司45%的股权由张、林二人名下转至**尹佳**名下。2016年11月15日，冲浪文化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资至8455万元。

2016年11月16日，报案人向冲浪文化公司在万宁开户的银行账户注资4650.25万元完成增资义务，正式入股该公司，持股55%。该款项到账后，冲浪文化公司又按照犯罪嫌疑人**赵启君**要求于2016年11月17日、12月6日分两笔将上述4650.25万元汇入**赵林森**的银行账户。但**赵林森**收到该款项后，犯罪嫌疑人**赵启君**立即毁约，不让其父按约定将其中的3804.75万元汇回冲浪文化公司，致使**尹佳**至今增资款仍未到位。

此时，由于湖北省高院已经开始对854地块进行拍卖，报案人不得已只好独自以冲浪文化公司名义参与了该拍卖，并通过竞拍以7912万元取得该地块开发使用权益【（2015）鄂执字第00018-3号《执行裁定书》（附件1-4），裁定854地块归冲浪文化公司所有】。拍卖价款7912万元从冲浪文化公司持有的**一桥公司**8455万元债权中予以抵扣。此后，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和**尹佳**恶意失联，报案人不得已独自以冲浪文化公司名义从事854地块项目开发，至今累计投入资金1.6亿元。

**三、犯罪事实二：在（2017）鄂11民初156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对报案人实施虚假诉讼犯罪。**

**（一）2017年，赵林森以其此前虚构的《债权转让合同》起诉冲浪公司，企图再次以和00007案同样的方式虚构债权、虚假诉讼以取得不法利益。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作出（2017）鄂11民初156号判决，支持了赵林森的诉求。**

2017年4月，冲浪公司突然收到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称**赵林森**已起诉该公司，要求支付债权转让款6349.75万元及1000万元违约金。从**赵林森**起诉证据中，报案人才发现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在冲浪文化公司引进报案人增资扩股前，已安排冲浪文化公司原股东利用持有公司公章的便利，事先于2015年12月23日与**赵林森**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债权转让款为1.1.亿元及违约金1000万元，并约定债权一旦实现则可进行债权转让款追收。对此合同，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在与报案人协商增资扩股及购买债权形式收购854地块事宜时，始终刻意隐瞒。当报案人相信犯罪嫌疑人**赵启君**所提出的计划方案，将汇入冲浪文化公司的854地块55%的价款4650.25万元又转汇给其父**赵林森**后，**赵启君**立马反悔让其父不按约定将3804.75万元转汇冲浪文化公司，甚至突然冒出上述债权转让款为1.1.亿元及违约金1000万元的《债权转让合同》，以其父名义向报案人已持股55%的冲浪文化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6349.75万元（1.1亿元－4650.25万元）债权转让余款及违约金1000万元。本案经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7）鄂11民初156号】（附件1-5），支持了**赵林森**主张冲浪文化公司支付余下债权转让款6349.75万元及违约金（以6349.75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95倍自2016年12月9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至此，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已经通过设计构造的虚假债务，已经骗取了报案人支付的854地块总价款55%的金额4650.25万元，又通过法院诉讼判决意图继续骗取854地块对应的虚假《债权转让合同》中高达6349.75万元的债权转让款余款及高额的违约金。

**（二）在赵启君、赵林森00007号案件虚假诉讼的事实被最高院确认后，报案人发现，其在（2017）鄂11民初156号使用的犯罪手段与00007号案如出一辙，遂向黄冈中院申请再审、要求彻查虚假诉讼情况。再审过程中，赵启君、赵林森见其伎俩已败露，遂主动提出撤诉，暂停了对报案人的继续侵害。**

犯罪嫌疑人**赵启君**以同样的套路方式，利用虚假诉讼00007号案件判决诈骗、侵害长兴公司合法权益后，被最高院（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判决认定为虚假诉讼，推翻了00007号案件**赵林森**所提供的相关证据：**赵林森**与**一桥公司**签署的《合同书》、《还款协议书》，以及**益鑫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报案人发现上述过程与报案人所经历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7）鄂11民初156号】（附件1-5）所查事实情况，如出一辙，相关证据均是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利用其父亲与其亲属持股、由其实际控制的相关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制造虚假债务，致使受害人因入股其实际控制公司而承受虚假债务支付义务，难以脱身。

在取得确凿证据后，报案人遂对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7）鄂11民初156号】（附件1-5）同样提出虚假诉讼申诉、要求再审。再审过程中，**赵林森**、**赵启君**见事态败露，为避免重蹈00007号案的覆辙，主动向法院申请撤销该案判决，暂停了其继续以虚假诉讼诈骗6349.75万元的债权转让款余款及违约金1000万元的犯罪行为（附件1-6，湖北黄冈中院（2020）鄂11民再43号裁定书）。然而，报案人已支付犯罪嫌疑人**赵启君**父亲的4650.25万元至今未能追回，且854地块也因为00007号案件为虚假诉讼，由一桥公司依法申请了执行回转。

**三、本案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三亚市，因此三亚市的公安机关有权管辖本案。**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本案中，赵启君、张海英、林德盛等人与报案人在三亚市三亚湾路的喜来登酒店与签订了的增资合同，故本案犯罪行为地包括三亚市。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案三亚市的公安机关依法具有案件的管辖权限。

**综上，犯罪嫌疑人赵启君伙同其亲属、家庭成员等其余九名同案犯罪嫌疑人和其实际控制的相关公司，精心设计诈骗骗局，利用00007号案件虚假诉讼判决所认定的虚假债务，诱骗报案人于2016年11月17日、12月6日支付4650.25万元至其父赵林森账户。此后，又意图以同样的亲属、实际控制公司串通制作虚假债务证据并提起诉讼的方式，于2017年4月向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形成一审判决【（2017）鄂11民初156号】（附件1-5），企图迫使报案人持大股的冲浪文化公司承担6349.75万元的债权转让款余款及高额的违约金支付责任。**

犯罪嫌疑人**赵启君**及其九名同案犯罪嫌疑人（亲属及家庭成员）组成犯罪家庭团伙，共同实施的上述行为是典型的利用虚假债权、虚假合同进行虚假交易骗取受害人资金，再通过虚假诉讼方式进一步扩大虚假债权金额，意图诈骗牟取他人更多资金的诈骗行为；且涉案金额极为巨大，已骗取报案人46502500元。该团伙在骗取上述款项后，又企图利用虚假诉讼继续非法获得报案人持股的冲浪文化公司63497500元、债权转让款1500万及高额违约金违约金1000万元；但因00007号案件被认定为虚假诉讼及报案人控股冲浪文化公司提交虚假诉讼相关法院判决文书后，知道非法获利企图无法实现，而撤案撤诉中止继续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赵启君等十人**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其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且其身为律师，反而为牟取巨额利益恶意制造虚假诉讼，影响极为恶劣。

为保护报案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维护诚信守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我省公正平等有序的良好营商环境，特请公安部门对此案予以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赵启君**等十人的刑事责任。

**【证据目录详见下页】**

**报案人向公安机关提交的证据目录**

|  |  |
| --- | --- |
| **报案人：中诚汇文旅公司、冲浪公司** | **犯罪嫌疑人：赵启君、赵林森、童云兰、赵伟、黄博、尹佳、黄自清、管欣、海南一桥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份数 | 页数 | 证明目的 |
| 1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鄂民二初字00007号民事判决书 |  | 1-12 | 2014年12月15日，赵启君通过其父亲赵林森起诉一桥公司和益鑫公司，通过虚假诉讼获得本金7300万元、利息2129.1667万元的00007号案胜诉判决。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民事判决书 |  | 13-48 | 1. 经对00007号判决进行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赵林森对一桥公司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虚假诉讼，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407号判决，驳回赵林森诉讼请求。
2. 最高院对一桥公司、益鑫公司、赵林森、赵启君、黄博、童云兰的虚假诉讼行为分别作出（2019）最高法司惩1407、1407-1、1407-2、1407-3、1407-4、1407-5号司法处罚决定。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司惩1407号及1407-1至5号决定书（六份） |  | 49-54 |
| 4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鄂执字第00018-3号执行裁定书 |  | 55-56 | 在报案人被诱骗入股冲浪公司并购买赵林森在00007号案的虚假债权后，暂时拍下了案涉土地。 |
| 5 | 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1民初156号一审判决书 |  | 57-71 | 2017年，赵林森以其此前虚构的《债权转让合同》起诉冲浪公司并胜诉。 |
| 6 | 湖北黄冈中院（2020）鄂11民再43号裁定书 |  | 72-75 | 与长兴案件被定虚假诉讼后，报案人以存在虚假诉讼为由申请再审，赵林森撤回起诉。 |
| 7 | 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 |  | 76-77 | 1、2016年，赵启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操作诱骗报案人购买赵林森制造并经虚假诉讼在00007号案件持有的对一桥公司的虚假债权。2、双方约定的具体步骤为：（1）由报案人出资入股赵启君选定的海南日月湾冲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浪公司”）4650.25万元（55%股权），另两股东张海英、林德胜出资3804.75万元（45%股权）；（2）出资后冲浪公司以该8455万元向赵林森购买取得对一桥公司在00007号案的债权，并在执行程序中竞拍后以该债权支付土地竞拍款。 |
| 8 | 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补充协议 |  | 78-80 |
| 9 | 张海英、林德盛与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 |  | 81-83 |
| 10 | 张海英、林德盛、赵启君与报案人在三亚市三亚湾路的喜来登酒店商谈、签订了增资合同的现场照片、住宿单据 |  | 84-94 |  |
| 11 | 张海英身份证复印件、林德盛身份证复印件 |  | 95-96 |  |
| 12 | 中城汇（万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转账46502500元的银行交易明细回单 |  | 97 | 1、诱骗报案人参与交易后，赵启君先以缺乏资金为由要求报案人先行独自出资并向赵林森预付4650.25万元的股权款。2、报案人向冲浪公司注资4650.25万元后，冲浪公司将案涉4650.25万元付款给赵林森。3、随后赵启君一方拒绝出资，报案人只得自行垫资继续将854土地拍下。 |
| 13 | 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赵林森转账38050000元的《付款审批单》 |  | 98 |
| 14 | 赵林森委托黄博办理付款事宜的《委托书》及赵林森、黄博身份证复印件 |  | 98-100 |
| 15 | 赵林森《债权转让付款函》 |  | 101 |
| 16 | 赵林森《收条》 |  | 102 |
| 17 | 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赵林森分2笔转账共38050000元的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银行回单》 |  | 102-104 |
| 18 | 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赵林森转账8452500元的《付款审批单》 |  | 104 |
| 19 | 赵林森委托黄博办理付款事宜的《委托书》及赵林森、黄博身份证复印件 |  | 105 |
| 20 | 赵林森《债权转让付款函》 |  | 106 |
| 21 | 赵林森《收条》 |  | 107 |
| 22 | 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赵林森转账8452500元的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 |  | 107-108 |
| 23 | 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1民初156号案件，赵林森《民事诉状》《证据目录》 |  | 109-111 | 2017年，赵启君使用赵林森的名义，以其此前伪造的《债权转让合同》作为证据起诉冲浪公司，谎称冲浪公司用1.1亿元购买赵林森债权，要求报案人支付6349.75万元和1000万元违约金。 |
| 24 | 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1民初156号案件，赵林森向法院提交的其私下与冲浪公司前身——海南日月湾冲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 |  | 112-113 | 赵启君、赵林森伪造了《债权转让合同》，虚构了1.1亿元债权。 |
| 25 | 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1民初156号案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 |  | 114-132 | 赵林森起诉冲浪公司后，黄冈中院受理案件并决赵林森胜诉。 |
| 26 | 湖北省黄冈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1民初156号案，中城汇日月湾（海南）冲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民事答辩状》《代理词》《质证意见》 |  | 133-143 |
| 27 | 湖北高院（2016）鄂执异1号、2号《执行裁定书》 |  | 144-148 | 在购买00007号案的虚假债权后，报案人进入了该案的执行程序，参与了涉案土地的竞拍。 |
| 28 | 湖北高院（2015）鄂执字第00018-3号《执行裁定书》 |  | 149-150 |
| 29 | 湖北高院鄂执字第0001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 |  | 151-152 |
| 30 | 湖北高院（2020）鄂执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  | 153-156 | 在最高院认定00007案系虚假诉讼后，报案人因00007案拍下的案涉土地被法院执行回转，土地又被退回至一桥公司名下，报案人花费四千余万购买的债权，又投入两个多亿建设后，已血本无归。 |